

復審人 廖清宇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72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犯強盜、恐嚇取財、偽造文書、詐欺、及妨害公務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執行。臺南第二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公共危險、恐嚇取財、竊盜等前科，再犯強盜、詐欺、偽造文書、恐嚇取財、妨害公務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72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已執畢，強盜罪已向被害人道歉，與被害人和解，但此等鉅款請給受刑人回歸社會穩定工作後以百分比來彌補，另犯罪所得無能力尚未繳清；母親、姊姊在精神病院，為低收入戶者云云，請求許可其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044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75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犯罪所得未繳清；有公共危險、恐嚇取財、竊盜等前科，復犯強盜、詐欺、偽造文書、恐嚇取財、妨害公務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已執畢，強盜罪已向被害人道歉，與被害人和解，但此等鉅款請給受刑人回歸社會穩定工作後以百分比來彌補，另犯罪所得無能力尚未繳清」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復審人所陳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母親、姊姊在精神病院，為低收入戶者」部分，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

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